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9
<h2>上海合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li><li>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静安区江场西路277号北上海大酒店三楼会议厅A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li></ul>		
1.出席本次会议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普通股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刘旭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奥典	公告编号:2026-024
<h2>奥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奥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li><li>●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020]0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li><li>●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li><li>●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退市标准的风险。除上述外,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li></ul>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 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		
(二) 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h2>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麦迪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2,466,319.41元,盈余公积49,034,061.52元,资本公积846,776,300.15元。由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三分之一,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49,034,061.52元和资本公积123,432,267.89元,两项合计172,466,319.41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度末未分配利润负数金额为限。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2023]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二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6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楼222号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2. 申报时间:2026年4月1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3:00-17:30)		
3.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612-62628936		
5. 电子邮箱:suzhoumed1001@mdsd.cn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h2>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li><li>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楼222号麦迪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li></ul>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案由副董事长俞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其中2人为公司独立董事,1人为公司职工董事;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5
<h2>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li><li>●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li><li>●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li><li>●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li><li>●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li><li>●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li><li>● 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li></ul>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更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结合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发生下述情况触及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li><li>(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li><li>(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li></ul>		
3.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起;</li><li>(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情形。</li></ul>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用于股权激励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 36.00 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发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086	0.07	3,122,086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138,577	99.93	409,138,577	99.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0
合计	412,260,673	100	412,260,67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将自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3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0 亿元,其中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9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97.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8 亿元,货币资金 24.4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 2 亿元测算,分别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 2.06%、2.93%、8.19%。				
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良好,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值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 and 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通过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增持除外)。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实施前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询问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予以注销,则将依法				

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二)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li><li>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li><li>3. 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li><li>4. 如需调整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li><li>5. 依据相关中介机构;</li><li>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li></ul>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可行性分析		
1. 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有人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li><li>证券账户号码:R888976260</li><li>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li></ul>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